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及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第二名稱由「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從本公司之新名稱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上記入以取代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以及收到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登記及存檔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貼切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發展之現況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特質，有利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因此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的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地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新的英文和中文股份簡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賴子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董波先生

王鉅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